



---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1</sup> 《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3</sup>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5</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7</sup> 尤其注意到法院所作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这一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sup>8</sup>

回顾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作出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sup>9</sup>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10</sup>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四方路线图<sup>11</sup> 恢复并加快推动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解决，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2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

<sup>1</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第 1514(XV)号决议。

<sup>4</sup>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sup>5</sup> 见第 50/6 号决议。

<sup>6</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7</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8</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88 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9</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22 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10</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11</sup> S/2003/529，附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